

CEDAW與流動廁所設置-

流動廁所設置 落實性別友善之重要性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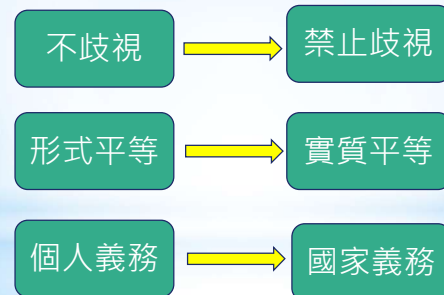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CEDAW核心概念與條文
- 二、CEDAW案例
-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 四、法規依據
- 五、改善措施

-1-

一、CEDAW核心概念與條文

CEDAW 三項核心概念：



▲ 禁止歧視：

含禁止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或多重歧視。

-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 實質平等：

CEDAW 要落實的是實質平等，不僅是法律上的形式平等。實質平等包含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結果的平等。

-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
- ▶ 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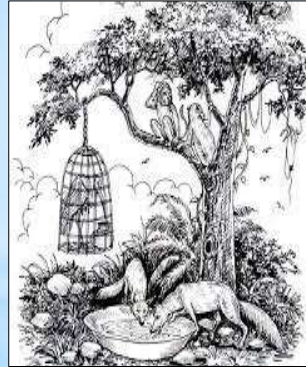
形式平等



圖片取自網路

圖中所有的動物受一視同仁、平等對待(皆有水喝)，但是忽略不同動物之間的差異(嘴型不同)，僅算是形式上的平等

保護主義的平等



圖片取自網路

- 圖中因鳥兒不同於其他兩種動物，故提供鳥兒安全環境(關在籠中)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矯正式平等



圖片取自網路

- 圖中各種動物的嘴巴形狀、飲食有差異，矯正方法是為不同動物提供不同器皿
- 矯正式平等，認知到是何種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就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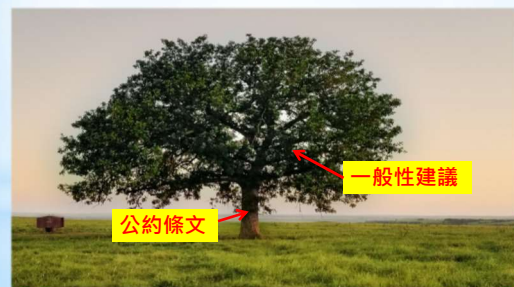
- ▲ 國家義務：
-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不僅是法律上要求實質平等，資源分配上也以性別平等為目標。
- 包括四大目標：

國家義務之四大目標：

尊重義務	→	法規或政策必須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的運作方式如一棵樹，公約條文為樹幹，而一般性建議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CEDAW條文內容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與第二條規定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之作為比較，本條更強調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積極推動婦女與男子平等發展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1)

-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2)

第四條第1項、第2項與一般政策的差別：

	第4條第1項 暫行特別措施	第4條第2項 特別措施	一般社會政策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保護母性	改善女性、女童處境
處理重點	社會、經濟、文化結構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習慣	男女生理差異而存在的歧視差異	所有領域中存在的歧視
實施期限	暫時實施，達到平等後停止	永久實施	

第五條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七條 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國際參與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國籍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十條 教育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工作-(1)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十一條 工作-(2)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健康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一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1)

- 1.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畫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2)

-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的平等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1)

-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第十六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2)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報酬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率，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1)

第五屆會議(1986)第01號：締約國報告
 第六屆會議(1987)第02號：締約國報告
 第六屆會議(1987)第0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六屆會議(1987)第04號：保留
 第七屆會議(1988)第0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七屆會議(1988)第0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七屆會議(1988)第07號：資源
 第七屆會議(1988)第0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第八屆會議(1989)第0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八屆會議(1989)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第八屆會議(1989)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八屆會議(1989)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八屆會議(1989)第13號：同工同酬
 第九屆會議(1990)第14號：女性生殖器殘割
 第九屆會議(1990)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十屆會議(1991)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十屆會議(1991)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十屆會議(1991)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2)

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十四屆會議(1995)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第十六屆會議(1997)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二十屆會議(1999)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三十屆會議(2004)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第四十二屆會議(2008)第26號：女性移工
 第四十七屆會議(2010)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四十七屆會議(2010)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五十四屆會議(2013)第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第五十六屆會議(2013)第30號：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意見(2014)
 第五十九屆會議(2014)第32號：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3)

第六十一屆會議(2015)第33號：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第六十三屆會議(2016)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六十七屆會議(2017)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
 第六十八屆會議(2017)第36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六十九屆會議(2018)第37號：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第七十七屆會議(2020)第38號：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二、CEDAW案例

流動廁所設置落實性別友善之重要性

案例一

單親的阿吉帶著6歲女兒去參加燈會活動，但他卻遇到一個難題，當女兒跟自己都想上廁所的時候，發現**女廁常常大排長龍，需要等待很長的時間，而男廁則是閒置**，他有想過帶著女兒進入男廁使用，但又顧慮旁人異樣的眼光，且因活動人潮太多，他也無法放心讓女兒獨自在外排女廁，像這種情形已經不只遇過一次了，幾乎在有活動或人潮聚集的地方都會遇到，他很猶豫以後還要帶女兒去參加這種人潮聚集的活動嗎？

流動廁所設置落實性別友善之重要性

案例二

陳奶奶自從半年前中風後行動就有些不便，到哪都需要仰賴輪椅。有一天，陳奶奶想去看花卉展覽，但是有一件事讓她產生退縮的念頭，就是「上廁所」！

上廁所對一般人來說是小事，但對像陳奶奶這樣的輪椅族來說可是大事，尤其是當無障礙廁所不足的時候，難不成她就只有包尿布?不要喝水?或是憋尿的選擇嗎?

-36-

流動廁所設置落實性別友善之重要性

案例三

又到了一年要結束的時候，李伯伯正在約他的好友吳伯伯去跨年活動現場感受一下熱鬧的氣氛，重拾年輕的瘋狂!但是吳伯伯卻一直拒絕，他說「我不想去，去那種場合要上廁所很不方便!因為我身體不好，如廁需要比較久的時間。上次去參加活動，那邊人好多廁所又少，我在用的時候一直被敲門，讓我覺得好緊張，而且因為那個流動廁所與地面的落差太大，從廁所出來的時候還跌倒呢!」，李伯伯也頗有感觸的說「**對阿!如果能多設幾間高齡專用的，我們也不用再跟年輕人爭廁所，那該有多好!**」

-37-

流動廁所設置落實性別友善之重要性

案例四

阿祥是一個外表看起來陽剛，但有著陰柔氣質的跨性別者，當他在外參加活動有如廁需求時，他認為自己應該去上女廁，但一旦走進女廁區，總會有人趕他出去，並把他當成意圖不軌的可疑人物，為此他感到既困擾又難過，他心想「**性別表現不是只有男與女兩種，為什麼我們的如廁需求被疏忽了呢?**」。

-38-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 ◆根據「以E.B.S方法建構人性化公廁的設計準則」(吳明修，2012)，因男女生理構造不同，臺灣女性如廁時間約70~73秒，**男性如廁時間則約為30~35秒，女性如廁所花費的時間為男性的兩倍以上。**
- ◆為提高2020台灣燈會賞燈民眾如廁便利性，滿足不同年齡層、性別遊客需求，**以優於法規的男女廁間比例1：5設置流動廁所**（男性有60間；女性有318間），降低女性排隊等候如廁時間，並設置55間無障礙及18間性別友善流動廁所提供民眾使用。

-40-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 ◆觀光旅遊景點常有大量遊客前往，而在旅遊過程中廁所的環境常被認為是影響旅遊品質的重要一環，如廁的問題也可能會影響遊程的安排，**由於女性如廁時間較男性長，所以常能看到景點內之女廁需要排隊等候，而男廁則閒置。**
- ◆廁所也可觀察出的性別問題不單反映在女性排隊上，高齡者、孩童、身心障礙者或LGBTQ+使用者的如廁需求也應有所規劃納入考量，避免如廁使用上的困擾。
- ◆為使旅遊的各種年齡及性別皆能有實質上的平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可說是較妥善的規劃，檢視臺中市目前流動廁所所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活動如新社花海、台中燈會等。

-41-

四、法規依據

四、法規依據

CEDAW 第 2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43-

四、法規依據

CEDAW 公約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第 2 項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44-

四、法規依據

CEDAW 公約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45-

四、法規依據

CEDAW 公約 第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46-

四、法規依據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8 段：

「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47-

四、法規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2條 定義

“合理之對待”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

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48-

四、法規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4條 一般義務

- (f)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2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h) 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49-

四、法規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9條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50-

四、法規依據

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三、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設施參考事項

(二) 水污染防治、6. **流動廁所之設置、維護及人員配置**，應考量活動性質、持續時間及參與人數等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比例依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定為1:3，並視實際使用狀況機動調整。

無障礙流動廁所應至少設置1座，如設置1座者，應符合「輪椅使用者可獨立使用」之要求；無障礙流動廁所設置2座以上者，應至少有二分之一設置數量達「輪椅使用者可獨立使用」之要求；每增加10座流動廁所，應再增加1座無障礙流動廁所。

-51-

四、法規依據

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三、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設施參考事項

輪椅使用者之無障礙流動廁所設施參考設備規格包括：橫向拉門門寬、馬桶至少一側邊之淨空間尺寸、坐式馬桶高度、側邊 L 型扶手及可動扶手設置原則、洗手槽高度、洗手槽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之出水口距離等(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內部迴轉淨空間直徑為 120 公分以上、進出口無高差或是設有斜坡、設置求助鈴及無障礙標誌，以及將沖水按鈕設於方便操作處。若活動持續時間較長，為免抽肥頻率不足，致臭味溢散、影響使用，應考量增加規劃抽肥頻率。

-52-

四、法規依據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九、第五點第七款所定其他有關安全工作事項如下：

- (一) 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下列事項：1. 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
- (二)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53-

五、改善措施

四、改善措施

設置各類型流動廁所

- ◆ 流動廁所設置男女廁間比例至少1:4或1:5以上
- ◆ 為顧及高齡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等族群，設置**無障礙流動廁所及性別友善流動廁所**，以照顧到各種性別及年齡層，提升環境友善度
- ◆ 或將性別友善概念結合無障礙廁所，設置「**無障礙暨友善流動廁所**」，無限制使用性別，達成矯正式平等。

-55-

四、改善措施

增加女性廁所

考量女性如廁時間較長，增加女性廁間可保障其如廁品質，減少等待時間。

視使用情形機動引導

視人潮使用情形機動引導使用其他廁間，除了可解決男女廁所配置比例不足的問題，也可縮減民眾如廁排隊等候時間。

-56-